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股东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赵海斌、杨恒军的通知，上述股东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于2022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18.524元的价格分别向江西中燃转让无限售流通股46.5万股、46.5万股、46.5万股、46.5万股、46.5万股、23.25万股、743万股及50万股，合计1,04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转让总价为19,427.0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处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相关股东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